

# 國立中興大學應用數學系

## 博士班資格考核細則



88年1月13日系務會議通過

...

111年9月12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(第8、9點)

112年12月27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(第2點)

114年12月23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(第2點)

一、本細則依本系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辦法第五條訂定之。

二、資格考核方式(以下任選一類)

第一類：發表論文，須符合下列條件：

1. 博士班研究生須於在籍五學期內，以本系所名義發表SCI、SCIE、SSCI、EI或Scopus期刊論文一篇，發表之論文應被接受或刊登。
2. 該論文作者需與指導教授(含共同指導教授)共同發表，學生需為唯一第一作者，且本論文不計入學生畢業博士論文篇數。
3. 須通過該申請抵免論文之口試考核。考核委員會由五位教師組成，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，並由召集人遴選四名教師(不含申請者之指導教授)組成。若系主任為申請者之指導教授，將由學術委員會另推考核委員會之召集人。

第二類：通過以下科目

(1)高等數理統計

(2)應用統計(迴歸分析、多變量分析各50%)

第三類：通過以下科目其中兩科，且至多一科以修課抵免(須於修課前提出申請)。

(1) 分析 (2) 微分方程 (3) 數值分析 (4) 代數 (5) 離散數學

三、考試日期：每學期開學後(開始上課日起)一週內舉行。

四、考試申請：考生應於該次考試日期前一學期學期考試前，向本系申請考試暨該次選定應考科目，選定考試科目後不得更改。

五、考試標準：各科滿分為一百分，七十分為及格。

六、筆試命題：各科命題委員由系主任審核，各科命題委員須將試題直接交與系主任。

七、筆試閱卷：各委員只就其出題部份評分，並將評分結果保密逕交系主任。俟全部委員評閱完畢後，由各科召集人公開加總分，分數公開後不得做任何更改。

八、考生於當學期資格考後休學，其通過之資格考考科不採計。如有特殊情況者，得由相關會議討論後決議。

九、本細則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